

# 佛山市德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6·27”

##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27日，佛山市德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位于西南街道佛山市罗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屋面换瓦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21〕58号）的有关规定，由三水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西南街道办事处、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佛山市德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6·27”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派员参加。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佛山市德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联钢结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6月18日，法定代表人：李德华，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设计、加工、产销、安装：轻型多层钢结构；加工、

产销：金属制品；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土木工程建筑等。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

## （二）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佛山市罗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翔新能源公司）成品仓。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善后处理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6月27日6时许，德联钢结构公司员工黄启范进入罗翔新能源公司厂区与四名工友一起进行成品仓屋面换瓦工作。一名工人在成品仓南门外操作升降瓦机，将彩钢卷拉直、压制成瓦并切割后输送到屋顶，每片彩钢瓦规格大约为10米×0.76米，黄启范与工友在成品仓屋顶顺着瓦机输送方向站在彩钢瓦两侧接瓦，将彩钢瓦放置在屋顶备用。根据成品仓内监控视频显示，7时0分黄启范不慎踩穿屋顶原有的塑胶瓦片从成品仓屋顶坠落到地面。

###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约十几分钟后，医护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抢救，确认黄启范死亡。随后公安、应急、西南街道办工作人员也到场处置。

### （三）应急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有关部门、西南街道办高度重视，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协调各单位、各部门迅速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西南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执法人员接报后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了检查，作出现场

处理措施决定，要求立即停止该区域作业，排除事故隐患，并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 （四）善后处理情况

经协商，死者家属与德联钢结构公司达成赔偿协议，由德联钢结构公司赔偿死者家属 170 万元，本次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已完成，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佛山市德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6·27”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信息如下：

黄启范，男，汉族，广西浦北县人，1985 年 2 月 13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50722\*\*\*\*，住址：广西浦北县\*\*。

（二）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70 万元。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在佛山市罗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品仓南端，屋顶是由钢结构与塑胶瓦组成，黄启范踩穿处瓦面钢架长宽约为 0.8 米 × 0.8 米，屋顶处距离地面约 12 米，屋顶下方未设置安全防护网等防护措施。死者黄启范躺在成品仓内南门口处，未见其穿戴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用品。成品仓南门口外有升降瓦机用于向屋顶输送瓦面材料。经使用无人机查看屋顶，黄启范坠落处附近未见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品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二）调查情况

事故调查组成立后，调查组人员对德联钢结构公司、罗

翔新能源公司及相关主体开展事故调查，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监控视频和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并综合现场勘查情况，调查情况如下：

德联钢结构公司与罗翔新能源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签订《厂房工程维修合同》，罗翔新能源公司将其厂房屋面彩钢瓦更换工程发包给德联钢结构公司，瓦面面积约为36548 m<sup>2</sup>。合同第九条约定乙方（德联钢结构公司）自行做好安全措施，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除此之外未对发包方和承包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行明确约定。德联钢结构公司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有效期从2020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5日，针对此次厂房屋面彩钢瓦更换工程制定了《施工组织方案》，工程概况中规定工程范围包括屋面换瓦、屋面瓦与檐沟连接等，以及安全网的搭设拆除等为施工所做的各项工作。经调查，德联钢结构公司本次屋面换瓦工程存在如下问题：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此次屋面换瓦工程需要到约12米高的屋顶进行换瓦作业，死者黄启范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2. 高处作业未实施作业票制度，作业前未进行审批；3. 未按公司制定的《施工组织方案》安排专人对屋面换瓦高处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督促员工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4. 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无证上岗，缺乏安全防护措施的事故隐患。

德联钢结构公司主要负责人霍志坚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问题：1. 针对此次屋面换瓦高处作业未组织制定相应安全操作规程并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教育培训；2. 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罗翔新能源公司作为项目发包方存在如下问题：1. 罗翔新能源公司将屋面换瓦工程项目发包给德联钢结构公司，未针对本次外包作业工程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亦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2. 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督促外来作业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未对外来高处作业人员是否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资质等进行核查核实；3. 罗翔新能源公司总经理杨锦明作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主管人员，在项目发包过程中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死者黄启范在此次事故中存在的问题：1. 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2. 在屋顶换瓦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系挂安全带或采取其他防护措施。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询问、现场勘察，结合视频监控，认定此次事故的原因及事故性质如下：

## 1. 直接原因

黄启范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未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在自身未佩戴安全帽、系挂安全带或采取其他防护措施条件下到距离地面约 12 米高的厂房屋顶进行换瓦作业，不慎从高处坠落身亡。

## 2. 间接原因

德联钢结构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高处作业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安排无证人员从事高处作业；未督促从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高处作业缺乏安全防护措施的事故隐患。

##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德联钢结构公司主要负责人霍志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屋面换瓦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并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应教育培训；未能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缺乏安全防护措施的事故隐患。

## 4. 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情况，调查组认定，佛山市德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6·27”高处坠落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事故责任认定

1. 黄启范无证从事高处作业，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系挂安全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sup>1</sup>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五十七条规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德联钢结构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高处作业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未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员工无证上岗，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sup>2</sup>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3. 德联钢结构公司主要负责人霍志坚，未组织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sup>3</sup>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 （二）处理建议

1. 黄启范作为事故直接责任人，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 德联钢结构公司作为事故责任单位，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4</sup>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 德联钢结构公司主要负责人霍志坚未依法履行安全

---

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管理职责，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5</sup>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4. 罗翔新能源公司存在外包作业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与德联钢结构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对德联钢结构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虽与事故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但对于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sup>6</sup>的规定，对罗翔新能源公司及直接责任人员杨锦明作出行政处罚。

##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本起生产安全事故，充分暴露出企业外包作业管理、高处作业“五个必须”等制度未有效落实，属地政府及辖区内各企业必须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 （一）约谈事故企业，落实事故隐患整改

西南街道办要及时约谈德联钢结构公司、罗翔新能源公司，督促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对事故隐患的排查，按照法律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严格落实外包作业统一协调管理、高处作业“五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个必须”。对于此次事故暴露出的安全隐患，西南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及时督促、跟进涉事故工程项目的隐患整改情况，加大后续执法检查力度。

## （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辖区企业的监管

本次事故暴露出企业对外包作业、高处作业存在现场管理缺失、培训交底不到位、资质审核把关不严，以及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等诸多问题，西南街道办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要专题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对策，并及时向辖区企业通报此事故教训，加大对辖区内企业涉及外包作业、高处作业的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和报备、高空作业“五个必须”，严厉打击“以包代管”，有效遏制同类事故的发生。

佛山市德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6·27”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2年8月25日